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4]9810号

目 录

专项鉴证报告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4]9810号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动力”）编制的截止2014年5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江淮动力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淮动力编制的截止2014年5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淮动力截止2014年5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淮动力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党小安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动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08号”文核准，江淮动力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7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54,3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0,275,993.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4,024,006.45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884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一）江淮动力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 1、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 2、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

（二）各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部门	备案/审批文号
1	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116,904.50	116,664.50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3209041301193
2	配套农业机械用发动机项目	39,095.50	39,095.50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3209041301194

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部分由

公司自筹解决。

注：上表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金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该金额。

为避免错过拟投资项目的市场机会，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江淮动力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江淮动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8,387,079.36 元，具体情况如下：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18,387,079.36
合 计		<u>18,387,079.36</u>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江淮动力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资金情况如下：

按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置换对比情况表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18,387,079.36	18,387,079.36
合 计		<u>18,387,079.36</u>	<u>18,387,079.36</u>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